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选择B787航材POOLING项目厂家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。

2018年2月27日,第八届董事会第12次普通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,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荷兰皇家航空公司(以下简称“荷航”)作为实体公司,经营稳定,代表法荷航工业即Air France-KLM(以下简称“法荷航集团”)的机务维修板块,具备有关承担航材备件投资和包修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。因此,公司选用荷航作为POOLING项目合作厂家,有利于减少公司大额资金占用,避免富余航材处置问题,加强成本控制,提高B787机队整体保障能力。

3.荷航和Moog Inc.(即“MOOG公司”)综合报价最优,并且在“航材库存、周转件改装、海外AOG支援、小时费率调整、NFF比率”等5项指标均满足公司询价要求,综合条件最优,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。

4.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,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